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以专人、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，公司拟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依照市场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结合委托的工作量，公司管理层与上会协商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2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1）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定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在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 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4 日